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夏法政办〔2023〕2号

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郭庄农贸区: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监督工作实施办法》、《中共商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夏邑县2022年度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专班，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全县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2年度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基本情况

按照《夏邑县2022年度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今年我县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不进行实地考核，采取百分制，由日常考核、材料考核两部分组成。

(一)日常考核。主要通过核验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及宣传情况、日常工作考核。
 核你验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及宣传情况、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考核对象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及宣传情况、日常工作的任务分别赋予分值，按照各查验主体给出的具体完成结果，换算成分数。其中:查验完成任务工作及日常工作“优秀”等次的工作任务得所赋分值90%-100%（乡镇）、85%-100%（县直单位）;查验为“良”等次的工作任务得所赋分值80%-90%（乡镇）、75%-85%（县直单位）;查验为“中”等次的工作任务得所赋分值的60%以下;查验为“差”等次的工作任务不得分。
 (二)材料考核。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单位人员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成考核小组。考核组按照被考核对象所交材料，具体查看被考核对象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制度、计划方案等执行情况；考核对象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查阅被考核对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党委会议记录、中心组学习笔记等方式进行。考核组对需要在材料考核环节考核的内容，参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详细列明扣分原因，提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2022年度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结果等次

经考核汇总、审定，2022年度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等次如下：

（一）优秀等次

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深改办、编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计生协、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保障中心、林业发展中心、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郭店镇、业庙乡、何营乡、李集镇、会亭镇、济阳镇、孔庄乡、韩道口镇、郭庄农贸区。

（二）良好等次

老干部局、总工会、党校、档案馆、党史办、团委、工商联、妇联、残联、科协、机关服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教体局、文广旅游局、住建局、城管局、规划编研中心、园林绿化中心、人防办、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人居环境办、乡村振兴局、农广校、统计局、卫健委、商务局、商务服务中心、重点高中、天龙湖工委、金融工作局、外贸公司、工信科技局、公路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局、粮食收储中心、供销社、商业公司、农机服务中心、二轻公司、物资公司、医药公司、应急管理局、人民医院、市场监管局、征收补偿办、盐业公司、安居置业公司、大数据管理局、电子商务中心、史志中心、外事中心、消防救援大队、邮政公司、气象局、城关镇、曹集乡、太平镇、火店镇、北岭镇、胡桥乡、马头镇、桑堌乡、刘店乡、王集乡、杨集镇、车站镇、骆集乡、中峰乡、歧河乡、罗庄镇、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财险公司、人险公司、人行、农行、农发行、信用联社、工行、建行、中行、邮政银行、中原银行、烟草公司、供电公司、石油公司。

三、考核分析评估

从2022年度考核情况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持续推进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法治政府建设地位更加突显。参与考核的各单位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统筹安排，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和保障机制，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

（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与2021年度考核相比,参与考核的各单位成绩总体有所提升，特别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和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方面，有了明显进步,说明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更加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稳步前行。

（三）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法治政府建设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县直各单位承担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科室，工作力量仍不足，业务知识不广、能力不强，机制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地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二是**法治意识和法治建设能力需要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意识不强，少数领导干部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还未完全到位，对法治政府建设整体工作掌握不够全面，个别部门法治队伍力量仍然不足。**三是**在行政执法规范化方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不深入，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需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考核对象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还需加强。**四是**部分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不够重视，落实不积极，一些被考核的单位还没有建立推进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机制，不能认清本部门职责与法治政府建设之间的关系。以上问题影响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进程，需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正确看待考核结果。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是对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整体检验，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提高政府法治建设程度的有效途径。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创一流。被确定为其它等次的单位要认真查找不足、解决问题，切实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整体水平。

（二）注重持续总结提升。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归纳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并逐步完善制度机制以更好推动工作。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单位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要注意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认真整改存在问题。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是制约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障碍。各考核对象要认真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适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督导工作,督导情况作为2023年度法治夏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 系 人：夏 飞

联系电话：13949933888

 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